

承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阮树平

牢固树立群众观点 自觉践行群众路线

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根本工作路线,也是提高我们思想境界、工作能力和决策水平的重要基础。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党与群众的联系,需要全党共同努力,更需要我们每个党员身体力行。

切实提高坚持群众路线的思想自觉性。任何时候,只有理论的清醒、认识的统一,才有行动的坚定、实践的先进。首先要提高自身素养。是非明于学习。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只有勤于学习,切实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工作,才能从根本上廓清思想迷雾、辨清是非曲直、划清荣辱界限。其次要强化宗旨意识。关键在于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最重要的是树立正确的利益观。革命战争年代,随时随地都有牺牲的危险,革命者的最大考验集中体现在对待生死问题上。在当代环境和执政条件下,对党员领导干部来说,要时刻想到“四大危险”,经受住“四大考验”。第三是增强群众情感。只有深入到群众的生产生活中

去,与人民群众打成一片,才能真正了解人民群众。一定要让群众感觉到我们每位党员干部真诚的态度和真心的付出。只要我们时刻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挂在心上,像对待家人一样对待群众,就一定能够赢得民心。

切实提高坚持群众路线的行动自觉性。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必须真正站在群众的立场上观察思考问题,把群众不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工作的最高标准。对政法工作而言,一是解决好群众最关心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对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以及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犯罪,必须从严打击,决不手软。通过持续开展严打整治专项行动,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都有提升,但应当看到,群众对政法工作、治安工作还有这样那样的看法。当前,农村乡镇特别是偏远山村安全感明显低于城市,农民的安全感低于市民。这说明做好政法工作,维护好社会治安,必须要城乡统筹,大案小案一起抓。二

是解决好群众最关切的权益保障问题。我们的一切工作都应从人民的利益出发,倾听群众的呼声,争取群众的谅解,动员群众参与。对重要决策、重点项目、重大工程要实行经济效益与稳定风险“双评估”;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通过深入排查、案件评查、责任倒查“三查联动”以及公开接访、重点约访、带案下访等做法,来解决群众对政法稳定工作方面的要求,才能得到更多群众的自觉响应。三是解决好群众最关注的公平正义问题。必须把解决执法不严、司法不公、司法腐败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坚决做到习总书记要求的“四个决不允許”,努力使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个执法环节都能体现公平正义。要严肃查处干警违纪行为,全面推行政法机关问责、分工、任务公开。公开便于群众办事,便于社会监督;利于自我约束,利于社会理解。制定实施基层“三长”办案制度,提高基层干警的办案质量和水平,提升政法机关的公信力。要重点抓好三件

事,推进执法司法公开。除法律规定禁止公开的要全部公开。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健全执法办案管理机制,制定完善执法岗位质量标准和操作规程,确保每一个执法行为、执法环节、执法岗位处于严密管控之下。

切实提高坚持群众路线的工作自觉性。在教育实践活动中,必须把群众当一面“镜子”,敢于面对、认真面对、时常面对,照出自己的差距,掸去身上的灰尘。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习总书记列举“四风”问题的19种表现、省委书记周本顺在政法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八个突出问题”,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切入点,聚焦作风建设,认真查找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立行立改。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要虚心接受批评,深挖思想根源,认真整改。对政法队伍中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并用正反两方面典型教育引导,特别是反面典型要在全市政法系统通报,开展警示教育。

任建民

中央在全党部署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切入点,把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四风”作为聚焦点,以“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为总要求,切中了要害,抓住了关键。在教育实践活动中,公安民警要始终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树立真挚为民情怀,忠诚履职,把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作为衡量和检验公安工作的根本标准,努力把公安工作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

树立群众至上的理念,赢得群众信赖。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人民满意不满意、答应不答应是检验我们工作的试金石。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要完成好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历史使命,就必须树立群众至上的理念。公安工作的主要职责是服务至上,打击犯罪,守卫平安,其目的就是要依法保障最广大群众的根本利益,就是要让群众过上太平安宁的日子。离开了群众路线,就会背离公安机关的宗旨。只有充分认识到群众工作的重要性,才能站在战略高度去谋划推进群众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效。公安民警要定期走访联系群众,结对帮扶困难群众,在体验基层群众生活、体察困难群众疾苦、体悟上访群众期盼的过程中,拉近与群众的距离,增进与群众的感情,在听民声、访民意、解民忧的过程中,赢得群众的信赖。

掌握群众工作方法,赢得工作主动。做好群众工作只有热情是不够的,面对不同的人群,他们的心理状况、生存状态、生活习惯不同,文化程度各异,需要我们有不同的工作方法。要把提高群众工作本领作为当务之急来抓,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全面提升广大民警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公安民警要面对群众,要熟悉乡规民俗、掌握方言俚语,工作中要多说群众熟悉的“家常话”,少说官话套话,这样才能与群众说得上话、交得了心。要真心诚意与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到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办群众之所需,用实际行动赢得群众的信任与支持。公安民警要把发动群众、依靠群众作为基本工作方法,立足本职岗位,结合辖区实际,积极创新宣传形式和组织载体,广泛动员群众参与维护治安,着力提升群防群治、自防自治水平,进一步提升社会服务管理水平。

切实维护群众利益,赢得群众支持。一些干部和民警忧患意识减弱,越来越优越的工作生活条件使他们与群众产生距离,靠开会落实政策,不肯深入一线到群众中调查研究;也有一些人依靠电话电脑办公,就怕浪费时间不愿意和群众对话。服务群众,贴近群众,要用真心动真情办实事,为人民服务不是一个简单的概念,而是要具体地现实地去面对一个个饱含真情渴望的具体的人,他们可能有这样那样的情况,有这么那么多不解,我们有责任和义务去理解、去关心、去体贴、去说服、去教育。群众工作就是要面对具体的市民或村民的诉求、难处,任何一个人的任何一件事情,都需要我们付出极大的耐心和艰苦的努力。只有我们心怀赤诚,我们才能得到群众的信任,进而赢得他们的支持和拥护。

不断提高自身素质,赢得群众赞誉。群众评价警察,首先应该是谦虚谨慎、有涵养、有架子,其次是真诚、热情、尊重人;第三是要会办案、会工作,能够完成保卫平安的职责,做公安工作的行家里手,做群众心目中的“好人、能人”。这就需要我们不断提高自身政治素养和品德修养,不断提高自己执法能力和文明程度,在精通业务的同时,更具有人性温暖,在人民群众面前展示新时期人民警察的良好形象。公安机关要增强正面宣传的有效性,充分运用各种宣传媒介,广泛宣传公安工作的新举措、新成就和公安民警服务群众、为民解忧的典型事迹,创作推出一批反映公安现实生活、展示公安精神的精品力作,让更多的群众理解民警甘苦,支持公安发展。

(作者系邯郸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刘润泽

论经济犯罪立案审查存在的问题及制度完善

经济犯罪具有隐蔽性、专业性与智能性的特点,因此立案审查的正确与否对界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刑罚轻重、保护公民合法权利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经济犯罪立案审查存在的问题

1、借立案审查之名行侦查之实

在司法实践中,有些侦查人员在立案审查时便开展侦查活动,直到破案后才予立案。究其原因,有些侦查人员是为了完成破案率等考核指标,有些则是出于功利目的,片面追求较高的破案率,但是,这都不符合法律规定,获取的证据材料的合法性还有待商榷。

2、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
立案审查在刑事诉讼法中只是在第一百零一条有一个很原则性的规定,而有关立案审查的细则规定却未提及。虽然在公安部出台的《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中规定了立案审查的时限、方法等,但此规定只是部门规章,其效力要低于法律与行政法规,这势必不利于立案审查活动的依法开展。

3、外界干涉大
经济犯罪的立案审查对象多有一定的社会地位,关系网甚密,一旦其知晓被立案审查,必定会动用各种社会关系向侦查人员说情、施压甚至威胁。有些经济犯罪的立案审查对象是知名企业、纳税大户,某些地方政府出于本地区经济利益的考量,不惜动用公权力来干涉立案审查。

4、混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
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在法律上较难界定,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尤其是基层的一些经侦大队、中队的侦查人员法律知识较欠缺,容易混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造成对无罪之人立案侦查,使国家公权力介入到公民的私权利之中,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如果说有些经侦人员因为法律知识欠缺而介入经济纠纷还有情有可原的话,那么明知是民事法律问题却为私利插手经济纠纷便是极其严重的违纪行为,极大地损害了公安机关的公信力。

二、经济犯罪立案审查制度的完善

1、完善经济犯罪案件立案审查的程序。立案审查制度在刑事

诉讼法支持上的缺憾,以及该制度在实际操作中手段上的限制,与目前经济犯罪情况相比,已经显得滞后与落伍。在打击经济犯罪的司法实践中,公安机关可以借鉴检察机关实行经济犯罪初查工作的流程化管理制度。在立案审查工作的流程化管理中,将对经济犯罪立案前审查活动从受案到结案的各个环节和步骤进行细分、科学设置。对立案前审查的范围、能采取的措施、审查期限进行详细规范。在明确立案前审查程序时,应当赋予侦查机关一定的调查取证权,可以采用非限制人身、财产权利的侦查措施。

2、建立立案审查监督机制。任何权力都必须有制衡机制,都要进行有效的监督。建立立案审查的监督机制是完善立案审查的关键。通过对经济犯罪案件线索进行初查,决定是否立案,启动诉讼程序,本身就是一种权力。因此要对经济犯罪案件立案前审查程序进行完善,就必须建立超立案审查的监督机制,为立案审查中权力的合法运转提供强有力的约束机制。建立我国刑事案件立案审查程序的监督机制,应设立一个相对独立的司法裁判机构,并赋予其对侦查程序性事项和重大

侦查行为的裁判权。在我国,宪法赋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权力,这就决定了检察机关具有当然的侦查监督权的主体资格。因此,该监督裁判机构可以设立在各级人民检察院。

3、提高办案人员素质。法律的命运掌握在法律从业者手中。经济犯罪侦查执法者的素质,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经济犯罪侦查工作水平的高低。立案审查工作是经济犯罪侦查工作的第一步,加强队伍的整体素质在此阶段更应受到重视。首先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正确认识经济犯罪侦查工作的重要性 and 加强自身的使命感。其次要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切实提高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经济犯罪涉及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经济犯罪的作案手段越来越隐蔽,并不断朝着高科技、智能化的方向发展。这就要求广大经济犯罪侦查干警要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业务素质。最后,要充分利用行业专业等重要资源。侦查人员在努力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时,不可能做到对所涉及的专业知识都懂,这就要求侦查机关要充分利用行业专家等外部资源。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

邱天洪

如何做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调解工作

根据多年来的司法实践,笔者认为,调解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最佳解决方法。将调解充分地应用到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对于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缓解执行难度,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都具有深远意义。

调解过程是法官综合能力整体体现的过程,是更高艺术的审判过程。在一定程度上,调解比判决更复杂、更艰难,要求法官具有更为全面的能力,不仅要懂得法律知识,还要懂得社会知识、心理知识、言谈技巧,这样才能促成调解,化干戈为玉帛。

取得当事人的信任

要想取得好的调解结果,必须首先取得各方当事人的信任,用诚心、热心、耐心和爱心来感化各方当事人,使其感受到法官是在真心诚意地帮助他们解决矛盾而不是走过场。在调解过程中,保持中立是取得双方当事人信任的前提。法官是处在中立的位置主持双方谈判,不代表其中任何一方,所以言行举止要不偏不倚,保持中立,这样双方当事人才会对承办法官感到放心。在调解过程中,双方当事人精神高度紧张,非常敏感,法官每一句话、每一个手势、每

一种表情乃至一个眼神都有可能招致当事人的误解而产生不必要的怀疑,因此,在居中调解时,法官应当格外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

准确把握双方争执焦点

首先要熟悉案情,了解案件的起因、事发经过及对被害人造成伤害后果的程度、被告人应当承担的刑责大小等;其次要掌握案情外情况,充分了解原告双方的家庭状况、经济情况等背景资料,详细了解被告人的赔偿能力;最后要想办法弄清楚双方的“底牌”,即原告人的最低赔偿要求及被告人的最高赔偿能力,了解双方的差距后才能调整双方的期望值,为下一步调解工作打好基础。法官在调解过程中要注意观察和揣摩当事人内心真实的想法,了解和掌握双方论争的焦点,寻找调解的最佳切入点,并解决矛盾的关键所在,因势利导,才能真正达到和解的目的。

找准调解的最佳时机

在附带民事诉讼调解中,应区别情况确定调解时间。对于事实清楚,案情简单,被害人和被告人对案件是非、责任认识基本一致的案件,可以在开庭前的任何时间调解;对于双方对事实、责

任认识分歧较大的案件,在庭前调解时经双方辩护人和代理人解释仍不能达成一致,法官不能强迫调解,可以通过开庭审理,让双方充分发表意见,结合公诉机关对犯罪事实的指控、举证和公诉意见后,再主持调解,这时双方对是非责任可能会有新的认识,较容易达成调解协议。在庭审中,注意引导、处理双方的情绪,促使双方达成协议,并敦促赔偿款及时履行。

采用背靠背的方法促进调解

附带民事诉讼调解时采用背靠背的方法,会取得意想不到的效果。此种方法可在庭前、庭中、休庭后或庭后进行,要求法官分别向被告人及其亲属、被害人及其亲属阐明相关的法律规定,同时结合案件的事实和证据,向当事人说明调解与否的利弊,为当事人提供自愿合法的基础,创造平等协商、互惠合作的机会,让双方做出利益权衡取舍。

巧妙运用典型案例,关键时刻果断表态

在关键的时候才表态。什么话不能说、什么时候该说什么话、什么时候该亲和、什么时候该强硬等,都会影响到调解的效果。有的时候同样的一句话,

讲得太早或太晚都会起到相反的效果,在关键的时候讲适当的话才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具体情况要因案制宜、因人而异。法官的主要作用是引导双方当事人谈判从而达到和解协议,只有双方对赔偿数额差距不大都不肯让步僵持不下的时候,在吃准双方都会接受法官意见的情况下,法官才发表意见。另外,同类案件的判决或调解结果对类似案件的处理有一定的指导作用,运用好的话,当事人就比较容易改变自己原来坚持的观点了,但要注意给原告方看的案例不能给被告方看,反之亦然。

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多方促成调解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具有个案差异,案件的不同背景、当事人的不同心理状态,要求我们要采取相应的调解方式,在调解中注意借助各种社会力量促使双方达成和解:

1、当事人的亲友是促进调解的重要力量。有些原告人重报复、轻赔偿,此类原告人存在较强的报复心理,认识偏激、情绪激动,关心量刑多于赔偿,一般会提出一些不切实际的赔偿数额。此类案件调解难度非常大,如法官参与调解过多,会使原告人产生敌对情绪。因此,要运用迂回战术,充分依靠其亲属、朋

友或村里的长辈等,先把工作重点放在原告人信任的亲朋好友上,在他们了解案件的利害关系有了充分的认识后,再让他们去做原告人的工作。

2、要善于发挥律师的作用。律师与法官的角色不同,他是站在当事人一方来看待和处理问题的。有的时候因一方当事人的原因而导致案件僵持不下、处理不了,可以请求律师来做当事人的工作。每一个有社会责任感的律师都会帮助法官一起来做当事人的工作。

3、变阻力为动力。在法官调解案件的过程中,除了当事人本身的原因会造成阻力外,往往还有许多外界人情关系造成的阻力,最常见的是有案外人为当事人说情。既然人情世故不可避免,那么如何面对和处理呢?其中重要的一点是审判人员对于“人情”不要回避,对于来说情的人,要主动给他们介绍案件真相,讲解法律规定,分清是非责任,使他们改变看法,并尽可能使他们反过来协助法院做当事人的工作。要充分认识到人情社会、熟人社会的正面作用:人情可以为当事人所用,也同样可以为法官成功调解案件所用。

(作者系河北省委党校2012级在职研究生)